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簡字第559號

原　　告　江西村
被　　告　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執行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[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另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係屬必備之程式。

) 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潮補字第9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亦於民國108年4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（院卷第57-58頁）；惟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為憑（院卷第62頁），本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(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鴻仁